

東區清潔香港活動工作小組
舉辦「預防流感及禽流感」活動的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東區清潔香港活動工作小組舉辦「預防流感及禽流感」活動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東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由東區清潔香港活動工作小組舉辦「預防流感及禽流感」活動，以宣傳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的訊息。

3. 有關活動建議之詳情如下：

I. 巡迴展覽

- 日期：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尾
- 地點：東區各屋邨及商場
- 內容：有關流感及禽流感的展板會巡迴擺放於不同地點，宣傳有關訊息。
- 預算支出：\$41,000 元。

II. 講座

- 日期：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 地點：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 內容：活動以講座形式進行，邀請衛生署的醫護人員講解有關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的訊息。
- 預算支出：\$6,195 元。

III. 花車巡遊

- 日期：200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2 時
- 地點：東區各處
- 內容：活動以花車巡遊形式進行，並派發有關預防流感、禽流感單張及紀念品。
- 預算支出：\$36,090 元。

4. 由於是項活動的總預算支出為 83,285 元，而東區清潔香港活動工作小組於 2005/06 財政年度獲預留的撥款只餘約 33,000 元，不足以支付上述活動的開支，因此建議向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申請額外撥款 50,000 元。

決議事項

5. 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第 3 段所述的撥款申請，以及第 4 段的額外撥款申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05 年 11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中文 <u>東區清潔香港活動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30</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Eastern District Clean Hong Kong</u>	傳真： <u>2904 8744</u>
<u>Activities</u>	
註冊會址：中文 <u>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u>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註冊日期為_____	是否非牟利團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團體屬： <input type="checkbox"/>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本區 <u>NA</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本區 <u>NA</u> 人	<u>NA</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 及 食物環境衛生署</u>		
團體服務宗旨： <u>策劃及籌辦地區活動，以響應保持香港清潔及提高區內市民注意個人衛生和保持社區清潔的意識。</u>		
服務對象： <u>東區市民</u>		

(三) 團體負責人

18 NOV 2005

姓名	勞鏢珍女士	職位	東區清潔香港活動 工作小組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30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	2904 8744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未獲 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中秋節東區大型公園全民清潔計劃	18.9.2005	100,000	CI/050247
2. 維園清潔大行動	23.9.2005	100,000	CI/050248
3.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a) 名稱：預防流感及禽流感活動

- I. 巡迴展覽
- II. 講座
- III. 花車巡遊

(b) 活動目的：推廣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的訊息

(c) 活動性質及詳情：I. 有關流感及禽流感的展板會巡迴擺放於不同地點，宣傳有關訊息。

II. 活動以講座形式進行，邀請衛生署的醫護人員講解有關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的訊息。

III. 活動以花車巡遊形式進行，並派發有關預防流感、禽流感單張及紀念品。

(d) 舉行日期：I. 2005年11月至2006年1月尾 時間：I. -

II. 2005年12月9日(星期五) II. 下午2時至4時

III. 2005年12月18日(星期日) III. 上午10時至12時

(e) 舉行地點：東區

(f) 服務對象：東區居民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NA 日期：NA 時間：NA

(i) 預計參加人數：Confirmed with LOCCA's on 18/11 2005

• 活動參加者 100000 人 (* 參加者/參賽者：100000 人，參觀者：NA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NA 人)

• 工作人員 1262 人 (受薪工作人員：12，義務工作人員：NA 59 人)

• 嘉賓 NA 100 人 (活動區及區各 50 人，屬同一班嘉賓)

• * 表演者/講者 2 人

合計 100014 人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

這是全區性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是，請註明：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050539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陳曉婷	職位：聯絡主任(社區事務)3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30
地址：西灣河太安街二十九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四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申請食環 處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I. 巡迴展覽							
1. 製作展板(流感)及運輸	—	— 粒	30000	30000	—		12-8
2. 租用展板(禽流感)及運輸	—	— 粒	10000	10000	—		12-7
3. 雜項	—	—	1000	1000	—		12-3
Sub-total			41000	41000	—		
II. 講座							
1. 背幕	2000	1	2000	2000	—		3-1
2. 嘉賓飲品	5	50	250	250	—		7-2
3. 郵費	1.4	1000	1400	1400	—		12-1
4.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	6x5 小時	1245	1245	—		9-4
5. 運輸	1000	—	1000	1000	—		1-3
6. 雜項	—	—	300	300	—		12-3
Sub-total			6195	6195	—		
III. 花車巡遊							
1. 租賃花車連音響及佈置(一個組合)	8000	2	16000	16000	—		
2. 宣傳紀念品	7.5	2000	15000	15000	—		
3. 嘉賓及義工飲品	5	100	500	500	—		7-2
4.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	41.5	10x6 小時	2490	2490	—		9-4
5. 攝影師	—	1	300	300	—		
6. 郵費	—	—	500	500	—		12-1
7. 文具	—	—	300	300	—		
8. 雜項	—	—	1000	1000	—		12-3
Sub-total			36090	36090	—		
總額：			83285	83285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100 (6-1-))

獲批活動類別：社 區參與計劃／地區 節資助計劃／地區 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

(四) 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83285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x =)	-
4.	捐款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
6.	其他	-
	總額：	83285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五的第一段)

Non-grant Project(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Eastern District Clean Hong Kong Activities，並
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5/2006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
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